

北京交通大学退伍复学本科生 学业激励政策的指导意见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第608号）文件精神，鼓励在校学生参军入伍，做好退伍学生安置工作，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适用范围

具有我校正式学籍，自愿参加我校征兵入伍且服役期满后复学的全日制本科生。

二、免修课程

1. 退伍复学学生可以申请免修体育课、军事训练和军事理论等课程。
2. 未提出申请或只申请其中部分课程者，视同放弃未申请部分课程免修资格，按学校规定正常程序修习相应课程。
3. 提出免修申请并获得核准者，课程不记入成绩单，不纳入毕业资格课程要求。

三、普通推免附加分政策

申请参加普通推免的学生，应满足《北京交通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有关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服役期间表现良好，可获得最多加0.15的附加学分绩点，具体细则如下：

1. 自愿参加我校征兵入伍且服役期满的退伍学生，附加分学分绩点可加0.05；
2. 在部队荣获1次“优秀义务兵”荣誉称号的退伍学生，附加分学分绩点可加0.1；

3. 在部队荣获 2 次“优秀义务兵”荣誉称号或在部队荣立个人三等功及以上的退伍学生，附加分学分绩点可加 0.15。

四、暂缓退学政策

为了鼓励学生参军接受锻炼，给后进学生提供学习机会，对于开学初应受到第三次学业警示但已参军入伍的学生，可暂缓办理退学手续。待复学时对于学习生活状态有改进、服役期间表现优异，在部队荣获 1 次及以上“优秀义务兵”荣誉称号或荣立个人三等功及以上的学生，退役后可对所有未通过的以百分制、五级制记载成绩的课程给予一次补考机会，补考通过达到学业成绩最低要求的可以复学，否则给予退学。

五、附则

本指导意见自 2018 年 4 月 23 日起施行，由教务处、学生工作处（部）、人民武装部负责解释。其他有关文件与本指导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指导意见为准。